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

(1) 有關收購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以及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a)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 (b) 通函內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i)中國石化(定義見通函)(作為賣方)及(ii)經貿冠德(定義見通函)(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576,881,100元買賣榆濟管道公司(定義見通函)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p> <p>(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不論有否修訂)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收購事項；</p> <p>(b)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p> <p>(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及</p> <p>(c)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p> <p>(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根據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p>	301,518,560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160,000股。

誠如通函內披露，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6,16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7%。概無股東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